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03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11,11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际旭创	股票代码	300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王少华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传真	0535-8573360	0535-8573360	
电话	0535-8573360	0535-8573360	
电子信箱	zhongji300308@zj-innolight.com	zhongji300308@zj-innol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服务于云计算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和固网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并推动产品向高速率、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方向发展，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800G和1.6T的高速光模块，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固网FTTX光纤接入的光器件等高端整体解决方案，在行业内保持了出货量和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

（一）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外观	产品特性	应用场景
1.6T OSFP		拥有全面的1.6T OSFP224 DR8以及2xFR4等系列光模块产品；并在业界率先推出1.6T-DR8 OSFP224 LPO。该系列产品光口采用8x200G设计。1.6T产品线继承双平台设计方案：EML平台以及硅光平台。该系列产品符合IEE802.3df和OSFP1600 MSA标准，支持CMIS5.x。	主要应用于1.6T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800G OSFP		拥有全面的800G OSFP光模块产品组合，包括8x100G和4x200G两种架构方案，除了传统的EML设计，还采取了以硅光为基础的方案来满足10km以内的传输需求。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802.3cd和OSFP MSA标准，并支持CMIS5.x。	主要应用于800G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800G QSFP-DD		拥有全面的800G QSFP112-DD光模块产品组合，除了传统的EML设计，还采取了以硅光为基础的方案来满足10km以内的传输需求。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802.3ck和QSFP-DD 800 MSA标准，并支持CMIS5.x。	主要应用于800G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400G QSFP-DD		拥有全面的400G QSFP56-DD光模块产品组合，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E 802.3bs和QSFP-DD MSA标准。	主要应用于400G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400G OSFP		拥有全面的400G OSFP光通信模块产品组合，包括8x50G和4x100G两种架构方案。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E 802.3bs和OSFP MSA标准。	主要应用于400G以太网、数据中心和云网络。
100G QSFP28 Single Lambda		该系列的产品符合IEEE 802.3bm，IEEE 802.3cd和QSFP28 MSA标准，具有小型化、低功耗和高速率的特点。	主要应用于100G以太网。
100G QSFP28		包括SR4、SR4 CPRI、AOC、AOC 100G-4×25G、CWDM4、eCWDM4、eCWDM4 ET PSM4、PSM4 pigtail、LR4 Ethernet和ER4 Lite系列，该系列产品采用LC或MPO光口，兼容IEEE802.3bm、SFF-8636等标准；具有功耗低、体积小、速率高等特性，有利于数据中心增加容量、提高端口密度和降低功耗。	主要应用于100G数据中心内部网络、数据中心互联、城域网络等环境，也可应用于5G无线网络。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以及结构件等，高速光模块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为保证生产光通信模块的质量，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控制程序。具体来说，供应商的选择包括新供应商遴选、合格供应商的管理两个方面，采购控制程序主要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跟踪以及验收入库等主要流程。

2、生产模式

光通信模块作为非终端产品，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零件，产品具有一定的标准性，可以进行批量生产。对于下游客户的某些定制化要求，公司也能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及制造。在生产模式上，公司主要是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由计划部门做出安排，主要的生产流程包括生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执行调整及追踪、物料追踪等。

3、销售模式

高速光通信模块产品技术集成度较高，作为下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对下游产品的性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下游客户往往倾向于与上游厂商建立直接、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但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即直接面向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推介、签订合同并交付、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在客户开拓上，作为供应商公司通常需要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代码认证程序，即公司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客户的实地考察等程序，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在此基础上，使公司的相应产品获得客户的产品代码认证。公司的光模块产品以技术优良、性能稳定、供应可靠等特性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与全球领先的云数据中心客户和国内外主流通信设备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光电技术部、产品开发部、项目运营部和综合管理部，每个部门又下设若干研究组/工作室，共同构建了完善的技术平台和产品线，为公司提供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研发部门以良好的待遇和优质的条件吸引人才进行新技术的共同研发，并通过参加委外培训、学历教育等培训工作，提升了公司的管理、销售、工艺技术及产品研发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知识素养。在公司爱才、培才、用才的用人机制激励下，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动能被充分激发。他们通过自主研制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改进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各类产品研发生产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5,288,970,887.78	28,866,276,555.26	56.89%	20,006,747,4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65,156,275.68	19,133,887,012.66	55.56%	14,261,022,312.4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8,239,935,640.67	23,862,159,738.37	60.25%	10,717,984,4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7,254,300.45	5,171,485,967.85	108.78%	2,173,527,7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0,053,246.51	5,068,356,338.29	111.31%	2,123,669,23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126,160.03	3,164,582,957.85	244.31%	1,897,126,91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80	4.72	107.63%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71	4.63	109.72%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4%	31.23%	12.61%	16.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74,176,487.23	8,114,898,350.57	10,215,726,013.52	13,235,134,78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876,128.67	2,412,239,256.03	3,136,817,052.00	3,665,321,86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8,385,287.19	2,406,996,307.68	3,108,318,117.79	3,626,353,5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459,570.16	1,054,003,717.14	2,236,357,940.13	5,441,304,932.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3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122,081,135.00	0.00	质押	4,600,000.00
王伟修	境内自然人	6.28%	69,731,451.00	0.00	质押	1,3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7%	61,844,44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46,627,154.00	0.00	质押	12,317,636.00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3,858,278.00	0.00	质押	10,4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8,092,64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6,332,495.00	0.00	不适用	0.00
Lumiya Limited	境外法人	1.39%	15,415,54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3,089,0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9,988,87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王伟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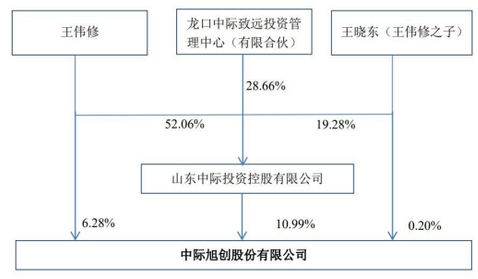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40亿元，同比增长60.25%；实现营业利润135.97亿元，同比增加12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7亿元，同比增加10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10亿元，同比增加111.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96亿元，同比增加244.31%。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452.89亿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增加56.89%；总负债136.68亿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增长59.42%；净资产316.21亿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增加55.82%；资产负债率30.18%。

报告期内，受益于终端客户对算力基础设施的强劲投入，公司产品出货较快增长，其中高速光模块占比持续提高，且随着产品方案不断优化、运营效率继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产业园三期项目"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项目均已结项，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产品产能，为保障客户在高端光模块技术迭代和规模上量、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6,465,985股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于2025年3月5日注销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际旭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29日为授予日，以5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52名激励对象授予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海外业务拓展及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及新股东Platinum Orchid B 2018 RSC Limited（阿布扎比投资局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平台）、Daxue Investments Pte. Ltd.（淡马锡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企业）、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淡马锡间接全资持有的独立子公司）拟合计出资5.17亿美元对公司控股孙公司TeraHop Pte. Ltd.进行增资，合计认购TeraHop 16,089,272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Terahop股权比例仍为67.71%，较本次增资前保持一致。

四、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圣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12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362.57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5,026.37万元（不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5,318.67万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3,625,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3,696,935.4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注1）	1,381,779,174.5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17,760.93
加：利息收入	70,158,900.53
减：手续费支出	88,944.36
减：单项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18,350,195.52
募集资金余额	1,648,525.22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38,177.92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15,950.3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协定存款	1,648,525.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注2）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注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注2）	—	
合计		1,648,525.22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1.78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8,369.6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8,369.69万元。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变更。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14,230.00	41.02	0.29	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657.27	0.94	利息收入
合计	84,230.00	698.29	0.83	

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均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同时豁免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金额	节余金额（注3）	节余比例(%)	节余原因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91,292.57	47,321.35	51.83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40.00	3,939.52	50.25	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利息收入
合计	99,132.57	51,260.87		

注3："节余金额"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及2023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2023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表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本议案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募投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164.85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2026年1月和2026年2月用于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合计为891,858.68元，截止2026年3月17日账户余额为756,702.84元系利息收入，余额于注销账户当日转入基本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362.57(注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6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91,292.57	91,292.57	191.78	49,690.83	54.43	2023-9-30	90,999.72	否	否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	14,230.00	100.00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00	7,840.00	－	4,448.86	56.75	2023-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362.57	183,362.57	191.78	138,369.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多观因素影响，该等项目分别进行了两次延期，"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后，再次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后，再次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项目已于2023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产业园建设项目投产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6,425.87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73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15,950.33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1.02万元、657.27万元，结余原因为利息收入；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分别为47,321.35万元、3,939.52万元，结余原因为成本及建设规模控制和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164.85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在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持支付合同金额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4：本处列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34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982.47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3,362.57万元。

注5：本公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中有四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3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800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未实际派发。故上述事项不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21.3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0,734,400	90.00	240,709,600	9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30,150	12.50	33,405,350	12.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304,250	77.50	207,304,250	77.5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48,300	10.00	26,748,300	10.00
三、总股本	267,482,700	100.00	267,457,900